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29日上午10：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亚光先生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,941,4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调整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941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农发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941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、毛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